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案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以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預先蒐集充分資料，針對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進行周詳深入的評估，並就政策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考量，訂定切合實際之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實施計畫，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確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 一、按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第 25 條規定：「有關政府公共建設、科技發展及社會發展個案計畫之擬編，應加強財務規劃，對於具自償性者，須列明自償比率；並對所需經費及其成本效益詳加評估。…。」又依行為時公共建設計畫經濟效益評估及財務計畫作業手冊(95 年版)第一篇、參、三、(二)規定：「1. 主辦機關於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階段，應參考本作業手冊等辦理經濟效益評估；於綜合規劃階段，亦應參考本作業手冊等研擬周延、完整財務計畫。…。」政府公共建設計畫規劃階段之經濟效益評估，係以整體社會之觀點，評估計畫對整體國民經濟或社會可產生之效益，又財務計畫評估係以營運之觀點，評估計畫之投資盈餘或虧損，上述 2 項評估作業之良窳，攸關計畫執行成敗，合先敘明。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下稱本計畫）之推動

目的，係藉由建立以民族為主體之文化生活復育園區，以達到強化邵族民族意識，確保文化傳承，並建立永續發展及族群自治前景之目標。原民會依行政院 95 年 3 月 2 日核示，按照經建會「對邵族生活工作及傳統習俗文化等空間需求與區位，進一步探討分析，請原民會編列相關規劃經費，依據邵族現況及需要，應將日月潭德化社鄰近之「伊達邵」納入復育範圍，另為尊重邵族生活與傳統漁獵習俗，並促進就業，有關復育範圍及具體項目應可再擴及必要之山林土地或水域，請原民會會同相關機關予以研究納入，並邀請邵族代表參與。」審議結論，委託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細部規劃結果，針對祖靈祭儀重點區（A 區）、文化學習行政中心區（B 區）、生活文化部落發展區（C 區）內邵族生活文化部落區、漁撈文化體驗區（D 區）、農業文化復育區（E 區）、山林生態復育區（F 區）及生活聚落區（G 區）共 7 區進行細部規劃，並至 96 年 11 月 6 日將完成細部規劃之計畫呈送行政院審議，該院轉交經建會審議提出 9 點意見後，以 97 年 3 月 4 日院臺內字第 0970007459 號函核定，並請原民會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計畫總經費為 5 億 5,300 萬元，計畫期程 97 年至 100 年，應屬中長程公共建設個案計畫，惟原民會於計畫擬編過程，並未依上開相關規定，落實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計畫內容均乏相關經濟效益及財務效益等分析資料，致本計畫執行效益無法得知，計畫可行性存有疑義。

三、又按本計畫經營管理主體之確認，攸關計畫執行

期間各項規劃設計之溝通，以及整體計畫完成後各項設施之維護管理，實為本計畫執行成敗之關鍵。原民會於計畫擬定時，係建議以成立「財團法人邵族文化生活復育園區復育與發展基金會」方式辦理，該基金會執行長為具有邵族身分者，並經由該族民族議會推薦與同意之人選，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聘任。惟上述經營管理計畫，於經建會審議時，考量其主要財源收入仍須依賴政府捐款，建議暫不予以考慮。此外，南投縣政府於歷次會議中均表示，各區工程建設完成後，若要求由該府經營、管理及維護並不洽當，而原民會本身更無人力擔任此項工作，故本計畫核定之初，對未來之經營管理主體即已因欠缺共識而處於不明之狀態。嗣後計畫執行期間，原民會亦未能積極溝通，尋求妥適之解決方案，延宕至 100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本計畫第 3 次共同工作會報時，始著手討論確認經營管理主體事宜，迄今仍未獲致結論，嚴重影響計畫執行與整體計畫效益評估。

- 四、另本計畫 B 區土地之取得與利用，亦為計畫是否得以順利推動之核心問題，原民會於規劃時原建議編列預算以「有償撥用取得」方式辦理，惟經建會審議時，雖仍同意循有償撥用程序辦理，惟建議改採依公告現值覓等值之國有非公用土地「相互交換」，並請原民會與南投縣政府協商辦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提供實施範圍內外適當之國公有土地，並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協助交換撥用作業。此一方案於計畫擬定之初並未事先評估其可行性，致計畫執行後，面臨原民會並無日月潭周邊土地可供交換，而南投縣政府選定

之交換標的，屬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有者（如：日管處、臺電公司、林務局），或有預定使用計畫及用途，或因邵族族人異議之困境，歷經 6 次變更交換標的，召開 16 次會議進行協調，仍未能達成協議。

- 五、原民會鑒於 B 區土地取得問題延宕多時，雖於 100 年 8 月 30 日、101 年 4 月 26 日陳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進行協調，惟行政院仍指示由該會邀集相關機關協商確定，併入計畫檢討修正後再行報院。該會即於 101 年 5 月 29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協商會議，會中南投縣政府表示 B 區土地仍維持由該府自行開發，不再提供本計畫使用，惟有關機關表示南投縣政府選定之部分交換標的可共同合作開發或爭議已獲得解決，爰作成會議決議，請南投縣政府再審慎衡酌是否仍有協商空間，如仍維持不再配合提供辦理交換，請就計畫其他各區之後續處理意見函復原民會，以擬具後續處理意見報請行政院核示。南投縣政府嗣於 101 年 8 月 8 及 16 日函復本計畫 B 區土地仍維持不繼續推動換地，其餘部分分區（如：E 區農業文化復育區、F 區山林生態復育區）亦擬不繼續推動。原民會再於同年 9 月 19 日召開本計畫推動小組第 4 次會議，請南投縣政府審慎思考邵族文化對於日月潭整體發展之意義，是否仍有辦理交換之空間請再商酌，惟延宕迄今仍無定論。
- 六、綜上，原民會於擬定本計畫時，未能落實辦理經濟效益評估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以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預先蒐集充分資料，針對需求性、可行性、協調性，進行周詳深入的評估，並就政策

面、整合面、資源面等做綜合性考量，訂定切合實際之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實施計畫，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確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提案委員：劉玉山、林鉅銀